

#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23号

##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村级互助幸福院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属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实施方案》已经兰州新区2023年第10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 兰州新区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0件为民办实事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20号)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3年,在西岔镇新康村通过新建方式,建设1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秦川镇五道岷村、上川镇下古山村,通过改造提升方式,建设2个具备助餐、休闲娱乐等基本功能的村级互助幸福院。

## 二、实施原则

(一)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结合兰州新区实际,从辐射半径、服务人群和老年人服务需求等实际出发,合理选址布局,充分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设施、闲置公共用房等,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做到资源整合、高效利用、持续发展。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突出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等短期照料服务这一核心功能,

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送餐、助浴助洁、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等线上线下服务；村级互助幸福院重点为老年人提供助餐、休闲娱乐等基本服务。

(三)周密筹划,统筹推进。组织专门力量,成立工作专班,靠实工作责任,坚持高站位谋划部署、高标准组织推进、高效能联动协作,积极协调解决资金、立项、建设、运营等方面的实际问题,统筹各方工作力量,确保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按时保质完成。

### 三、建设标准

#### (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平方米,应具备以下功能:

**1. 托养照护:**设置不少于10张护理型养老床位,具备日托、全托等短期照料服务的功能。

**2. 生活照料:**配建老年餐厅、洗浴设施等,依托兰州新区智慧养老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急、助购、助浴等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逐步将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专业服务向村级老年人家庭延伸。

**3. 健康管理:**充分利用乡镇医疗机构、卫生院等医疗资源,建立医疗签约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能力评估、康复理疗、慢病诊疗、术后康复护理等服务。

**4. 休闲娱乐:**具备休闲娱乐、歌舞健身、兴趣文娱等服务功能,鼓励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娱乐项目。

**5. 文化教育：**具备书报阅读、影音鉴赏、书画、艺术等服务功能，倡导爱老、孝老、敬老文化氛围。

**6. 心理关爱：**具备心理健康宣教、精神慰藉、心理咨询、老年陪伴等服务功能，鼓励开展心理治疗、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外观色调、功能布局、装修风格要与已建成运营的中心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保持一致，着力打造新区养老服务品牌。

## **(二) 村级互助幸福院**

利用现有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等集体场所或校舍、卫生院、村委会进行提升改造，对使用面积不做硬性规定，应具备以下“2+N”服务功能。

**1. 供餐助餐。**配建和服务对象相匹配的厨房和餐厅，为在互助幸福院活动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为村上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2. 休闲娱乐。**配建日常活动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文体娱乐等服务。

有条件的可配建洗衣间、洗浴房、小卖部、理发室、休息室（躺椅、按摩椅），拓展助洁、助浴、助购、日间照料等服务，与村卫生室签约提供医疗康复服务。

## **四、实施方式**

### **(一)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西岔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选址在西岔镇新康村配建的医疗卫生及养老服务中心南侧建筑一、二层,面积约760平方米,场地无偿划拨西岔镇政府使用。通过新建具备托养照护、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等六大功能,工作重点是基础装修、设置10张护理型床位、环境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等。项目建成后辐射服务西岔镇0.3万名老年人(其中新康村1260名老年人)。

## **(二)村级互助幸福院**

**1. 秦川镇五道岷村互助幸福院。**选址在秦川镇五道岷村,采取利用村委会现有场所改造提升的方式组织实施。可改造提升用于村级互助幸福院面积约100平方米左右,目前休闲娱乐、文化教育功能已具备,着力改造提升助餐、助浴等功能,工作重点是基础装修、配齐餐厨用具和必要的服务设施、环境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等。项目建成后面向五道岷村580名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2. 上川镇下古山村互助幸福院。**选址在上川镇下古山村,采取利用原有农村互助幸福院改造提升的方式组织实施。可改造提升用于村级互助幸福院面积约500平方米,着力改造提升助餐、助浴等功能,工作重点是基础装修、配齐餐厨用具和必要的服务设施、环境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等。项目建成后面向下古山村760名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 **五、运营管理**

### **(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运营主体。**按照《兰州新区中心社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指引(第一版)》，采取公建民营模式运营，由西岔镇人民政府将运营权交由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企业、医疗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第三方运营，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发展。

**2. 监管责任。**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监管主体为园区民政部门 and 乡镇政府，重点对内部管理、安全生产、作用发挥、资产运转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加强委托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运营方需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运营服务以及消防、食品、设备等安全管理情况。

**3. 服务收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应坚持公益属性，提供微利服务，对供餐、送餐、上门服务等服务项目确定合理收费标准，经物价部门审核后，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营补贴。**按照《兰州新区中心社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指引(第一版)》，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给予运营补贴，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可持续发展。

## (二) 村级互助幸福院

**1. 运营主体。**原则上由村委会负责运营，也可委托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第三方运营。

**2. 监管责任。** 园区民政部门 and 乡镇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3. 成本管理。** 开展休闲活动不收取费用；餐费按成本价收取；按照《兰州新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办法》给予补贴，通过政府补一点、村集体筹一点、社会力量捐一点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村民互助、志愿者服务、发展院办经济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可持续运营。

**4. 互帮互助。** 积极倡导互助养老，鼓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引导年纪较轻、身体健康的老年人发挥自身作用，实现老人之间的互帮互助、互相服务。同时推动邻里互助、志愿者发挥养老服务作用。

## **六、资金安排**

**(一)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省上实施方案中明确每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补助 250 万元，省市县三级按照 5:2:3 的比例分担，省级财政每个补助 125 万元。兰州新区财政承担市、县两级配套资金。

**(二) 村级互助幸福院。** 省上实施方案中明确每个村级互助幸福院补助 20 万元，省市县三级按照 5:2:3 的比例分担，省级财政每个补助 10 万元。兰州新区财政承担市、县两级配套资金。

## **七、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 月底前)。**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选址，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

施,靠实各方责任。

(二)建设阶段(3—8月)。按照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3月底前,新区财政局负责将项目资金拨付至秦川、西岔园区;秦川、西岔园区严格按照《甘肃省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甘肃省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指导意见》,4月底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招投标等基础工作,并开始项目施工;5月15日前,新区农投集团将场地交付西岔园区开展装修;7月底完成村级互助幸福院项目改造提升,配齐餐厨用具和必要的设施设备;8月底完成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新区、园区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台账,每月督促检查,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验收阶段(9月底前)。8月底,秦川园区民政部门制定评估验收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对村级互助幸福院项目组织自查自评;9月上旬,新区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实地验收、综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服务功能以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评估验收。9月中旬,西岔园区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组织自查自评;9月底,新区民政部门制定评估验收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实地验收、综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服务功能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四)运营阶段(10—12月)。新区、园区民政部门指导督促村级互助幸福院于10月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于11月份投入运营、开展服务,查漏补缺、提升完善相关工作,组织岗前培训。同时,形成总结报告上报省民政厅。

## 八、责任主体

### (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新区经发局、城建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卫健委、农投集团、科文旅集团

实施单位:西岔园区管委会

### (二)村级互助幸福院

牵头单位: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新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秦川园区管委会

## 九、保障措施

(一)靠实工作责任。秦川、西岔园区要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民政部门要负责做好项目计划安排、政策指导和督查协调等工作;发改部门要配合做好项目建设、运营价格管理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要负责做好配套资金筹集、拨付和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负责做好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住建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确保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卫生健康部门要

做好医养结合相关工作。

(二)加强项目管理。由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从成员单位中挑选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建设监管团队,采取每月调度通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配套、运营管理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实施项目建设评估验收,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三)严格资金监管。秦川、西岔园区要严格按照“资金封闭运营管理”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好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坚决杜绝专项资金滞留。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

共印10份